

证券代码：832693

证券简称：东鼎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郑书礼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“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08号5幢四楼402室”变更为“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3层”。（上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）

根据上述注册地址的变更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，原为：“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08号5幢四楼402室。”，现修订为：“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3层。”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1 日